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有關上市的表格

表格 F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號碼: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就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228

本資料報表載有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若干詳情。該等詳情乃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發放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將會在互聯網創業板網站展示。本資料報表並非旨在提供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相關資料的完整概要。

本資料報表的最後更新日期: 2019 年 05 月 15 日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並於百慕達存續

首次創業板上市日期：2002 年 10 月 17 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請註明董事性質 -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周啟榮先生
鄭弘駿先生
何亮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冼國林先生(附註 1)	871,932,623 股	17.62%
	羅寶兒女士(附註 1)	871,932,623 股	17.62%
	謝欣禮先生	563,547,600 股	11.39%

附註 1：冼先生及羅女士實益擁有 871,932,623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6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冼先生（羅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羅女士擁有或當作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2：此乃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全部已發行股份（即 4,948,170,452 股）。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同系公司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登記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 3 號
京瑞廣場一期 21 樓 L&M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nationalarts.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製作及發行、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經營影視城和酒店。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948,170,452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0 港 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數）：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例： (若認股權證以換股權貨幣值伸算 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獲行使時需 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 58,180 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股後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 254,472,411 股股份之購股權。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責任聲明

於本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他們所知所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資料存在不準確或誤導情形。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若先前刊發的表格所載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就有關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並承諾賠償聯交所因涉及或關於有關資料的事宜而產生及蒙受的一切責任及損失。

簽署：

冼國林先生

周啟榮先生

鄭弘駿先生

何亮靈先生

林家禮博士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附註

(1) 本資料報表必須經本公司各董事或他們各自的書面授權代表簽署。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若先前刊發的表格所載任何詳情不再準確，本公司必須在合理情況下盡快（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連同經各董事及他們各自的代表正式簽署的印刷本。

(3) 請於向聯交所提交本表格正本的同時，以傳真方式抄送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傳真號碼 2815- 9353，或不時可能註明的其他號碼）。